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53100820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漁場圖及排除範圍



主旨：預告修正「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三、修正「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公告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海洋局。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三)電話：(07) 8157085 分機2007。

(四)傳真：(07) 8157103。

(五)電子郵件：lihung@kcg.gov.tw。

# 市長 陳其遠